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湖南兵器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兵器有限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湘科集团	指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湖南湘鑫	指	湖南湘鑫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高创新	指	湖南高创新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兵器壹号	指	湖南兵器壹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贰号	指	湖南兵器贰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叁号	指	湖南兵器叁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伍号	指	湖南兵器伍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陆号	指	湖南兵器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柒号	指	湖南兵器柒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捌号	指	湖南兵器捌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玖号	指	湖南兵器玖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拾号	指	湖南兵器拾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拾壹号	指	湖南兵器拾壹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拾贰号	指	湖南兵器拾贰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拾伍号	指	湖南兵器拾伍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	指	湖南兵器壹号、湖南兵器贰号、湖南兵器叁号、湖南兵器伍号、湖南兵器陆号、湖南兵器柒号、湖南兵器捌号、湖南兵器玖号、湖南兵器拾号、湖南兵器拾壹号、湖南兵器拾贰号、湖南兵器拾伍号
《员工持股方案》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指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鑫邦咨询	指	长沙鑫邦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湘科资产	指	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新天地保安	指	湖南新天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资江公司	指	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军品子公司
轻武所	指	湖南兵器轻武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军品子公司
东升公司	指	湖南兵器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为湖南省东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军品子公司
长城公司	指	湖南兵器长城机械有限公司，原为湖南省长城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军品子公司
洪源远大	指	湖南洪源远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军品子公司
跃进公司	指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原为湖南跃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军品子公司
建华公司	指	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原为湖南省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军品子公司
电器院公司	指	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为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湖南电器研究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日建设	指	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岳阳金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岳阳金秋红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特公司	指	湖南兵器博特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方洪源	指	湖南南方洪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为娄底市洪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精注成公司	指	湖南兵器精注成器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兵器研究院、技术中心	指	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湖南兵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湖南电科院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系电器院的控股子公司
新成公司	指	湖南兵器新成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红日工业	指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湘工业	指	湖南华湘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华湘物业	指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电子研究所	指	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机械研究院	指	湖南省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供销公司	指	湖南国防科技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国际工程	指	湖南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
森源电气	指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系电器院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国兵工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装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370 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38140 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39821 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21213-1 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21213-3 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2]21213-5 号《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军品	指	用于军事活动或由军方、武警及公安使用的武器、弹药等产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东兴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并聘请东兴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兵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湖南兵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

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383.5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77%，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为 6.88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5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52.66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方案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发行人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资格。发起人已向发行人实缴了全部出资。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员工代发工资、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代发工资的情况已经停止，且发行人与相关方已结算了上述事项所涉往来款项，上述相关情形已经规范。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其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实施资金归集的情况，发行人已收回其控股股东归集的资金，且此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归集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湘科集团的访谈以及相关银行出具的书面文件，湘科集团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的资金归集系操作失误所致，湘科集团已出台相关制度明确要求不得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归集，并出具内容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同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被控股股东实施资金归集，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为依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湖南高创新、湖南湘鑫以及湖南兵器员

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系其与湘科集团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如下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湖南高创新与湘科集团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及其他相关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之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6.3.4 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的公示信息显示，两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根据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出具的确认文件，湖南省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严格遵循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直接干预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经营活动，亦未要求湘科集团与湖南高创新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在其各自经营决策中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虽均属于湖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但两企业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使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在其各自经营决策中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湖南省国资委未对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进行一致行动安排。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湘科集团、湖南高创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系湘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湘科集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向股东（大）会提交各类议案的提案权、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审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等。除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员工持股平台、湘科集团双方应保证在参加湖南兵器股东（大）会时按

照湘科集团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员工持股平台应按湘科集团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3）湖南兵器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鑫邦咨询。根据员工持股的相关文件，鑫邦咨询系发行人员工持股的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管理公司，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鑫邦咨询的职权主要包括：①出席或授权代表出席湖南兵器股东大会；②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③对外代表持股平台，签署各种文件等。

（4）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蒋粤军	副董事长	103.36	0.16%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王双云	董事、总经理	82.69	0.13%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欧阳素明	财务负责人	82.69	0.13%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刘爱民	副总经理	64.77	0.1%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彭欣荣	副总经理	82.69	0.13%	通过湖南兵器壹号间接持有
武波涌	副总经理	51.68	0.08%	通过湖南兵器贰号间接持有
刘世君	总工程师	82.69	0.13%	通过湖南兵器拾壹号间接持有

3、发行人员工持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

2、除湖南兵器有限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外，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其股东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针对湖南兵器有限设立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发行人已对参与湖南兵器有限组建的 5 厂 1 所的净资产履行追溯评估程序，确认了湖南兵器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实性，且取得了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湖南省国资委对湖南兵器有限设立程序的确认文件。该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报告期内，建华公司存在未经许可取水的情况，但建华公司已补办了相关资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湘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持有军工资质或持有与枪械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但不属于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湘科研究院

湖南湘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湘科研究院”）系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及公司定位不同

根据湘科集团和湘科研究院的说明，湘科研究院系湘科集团成立的主要承担科研职能，搭建技术孵化平台和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其主要定位和着眼于管理和统筹整个湘科集团的科研相关事项安排，不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发行人系以军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与湘科研究院的主营业务和定位显著不同。

（2）湘科研究院不具备开展军品研发所必需的资质

由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军品研发一般分为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设计定型等多个阶段，研发难度大，研制周期长。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拟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的军品生产的企业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军品研发资质，湘科研究院目前不具有从事军品研发的相关资质，且短期内取得上述业务资质难度较大。因此，湘科研究院短期内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军品研发的实质条件。

（3）湘科研究院已将其所持有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在湘科研究院成立后，为项目研究和分析的需要，湘科研究院员工开展了部分枪械产品的理论研究工作。湘科研究院由此产生了 9 项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为彻底避免湘科研究院的同业竞争嫌疑，湘科研究院已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一种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	202023070516.3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附装式弹药发射速度调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202011507503.X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	202122460303.X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一种防暴枪支安全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190627.4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	202122490595.1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一种高效反无人机霰弹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5977.3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11195985.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一种定向解锁的枪械控制系统	202122471307.8	实用新型	授权有效
一种针对 97 式防暴枪的弹药射击管控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202111200696.9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中

（4）湘科研究院、湘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湘科研究院出具的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本公司作为湘科集团的子公司，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职能，搭建技术孵化平台和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本公司现有人员不存在发行人或

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相关业务或研发活动，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在人员、资产、核心技术均相互独立。

本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活动。

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同时是湘科研究院的控股股东）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且湘科研究院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承诺其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军工企业 N

军工企业 N 系湘科集团原下属上市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岭民爆”，股票代码：002096）控制的主要从事军用火工品（雷管、底火）、民用爆炸物品、工程爆破服务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阅军工企业 N 控股东南岭民爆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自 2023 年 2 月起，南岭民爆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科集团不再对南岭民爆享有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军工企业 N 虽然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军工资质，从事军用火工品、军用气囊装置的生产与销售，但与发行人军品资质范围不同、业务独立，产品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且军工企业 N 超出其现有军工资质许可范围研发、生产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工产品的难度大、可能性低。因此，本所认为，军工企业 N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另外，军工企业 N 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电子研究所

电子研究所系湘科集团控制的企业湖南湘科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液位计、水泡控制板、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等产品生产与销售。经核查，电子研究所虽然目前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电子研究所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同时，电子研究所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将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②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③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通过相关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已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 12 家，参股公司 11 家。

（二）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2 家分支机构。

（三）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68 宗，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或保留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共 20 宗，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类型为军用设施用地的划拨土地共 15 宗，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另有 5 宗其他类型的划拨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专项证明
1.	长城公司	娄国用(2012)第 07593 号	公园与绿地	生产场所安全距离	25,420.08	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长城公司取得该划拨土地符合《划拨土地目录》，长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月至今对该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未对长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跃进公司	全国用(2000)字第 0104022029 号	仓库	军品仓库	48,086.91	陆军装备部驻衡阳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说明》：“跃进公司全州军品转运站仓库的性质为军品仓库。” 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跃进公司国有划拨地在该公司改制后土地权属不变、土地性质不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跃进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3.	轻武所	益国用(93)字第 A29-D71-006 号	靶场试验安全区	靶场试验安全区	6,600.00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二局出具《证明》：“轻武所依法取得了该划拨土地，并用于靶场安全试验区，属于军事用地范畴。轻武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益阳市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有权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上述划拨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专项证明
4.	资江公司	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700号	工业用地	生产区运输道路	8,000.71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资江公司依法取得了上述划拨土地，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益阳市规范性文件。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从未对该企业作出过处罚。因上述划拨土地所涉区域现已被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路（部分为支路），本单位无法办理上述划拨土地的变性手续。本单位将根据道路建设需要依法进行土地征收，在上述划拨土地被征收前，资江公司有权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上述划拨土地。”
5.	建华公司	湘(2020)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2251号	城镇住宅用地	“淡岩摩崖石刻”保护	153,486.95	(1)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文物保护条例以及零陵区总体规划，应保留划拨土地性质，不能对此块土地进行变性处理。建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至今对上述划拨土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湖南省、永州市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2) 永州市零陵区文物保护中心出具证明：“建华公司淡岩山石块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淡岩摩崖石刻”位于此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文物保护条例之规定，应保留划拨土地性质，不能对此块区域的土地进行变性处理。”
面积合计					241,594.65	/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保留的划拨用地中：①尚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24%，

占比较小；②上述 5 宗保留的划拨土地均非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用地；③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保留上述划拨土地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保留划拨土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跃进公司使用的一处位于永州市、面积约为 4,182.15 亩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块土地主要系作为靶场实验区。

根据跃进公司工商资料、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审批单（（75）革土字 504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兵器跃进公司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移交有关事项的复函》、跃进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靶场试验区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跃进公司前身湖南省跃进机械厂根据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基本建设征用土地审批单（（75）革土字 504 号）取得位于永州市共计 6,310.655 亩的土地，包括靶场试验区所涉土地。后跃进公司因搬迁，将其位于永州市的部分固定资产、土地移交给上述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但不包含靶场实验区。跃进公司一直使用靶场实验区所涉土地至今，但未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

根据跃进公司提供的资料、跃进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靶场试验区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跃进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上述靶场试验区，与第三方就靶场试验区所涉土地未发生过权属纠纷。同时，靶场试验区所在地的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目前暂无收回靶场所涉土地的计划，跃进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靶场所涉土地。

此外，为尽一步降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回上述土地导致跃进公司无法使用靶场实验区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跃进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约定，跃进公司可使用第三方运营的靶场，用于其日常试验。

（3）报告期内土地收储情况

报告期内，资江公司与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或其授权单位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湘（2022）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699 号、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441 号的土地签署了土地收

回补偿协议或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收购补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正在办理相关土地的收储程序。

（4）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

为担保湖南兵器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之间的 39,000 万元借款，检测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检测公司以其坐落于昆仑桥办事处新湘西路的两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湘（2018）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为湖南兵器有限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发行人子公司将其拥有的两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租赁土地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 性质	用途
1.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50.00	2021.01.01-2025.12.31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2.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860.00	2021.11.25-2051.11.25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3.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2,047.00	2021.11.25-2051.11.25	集体农用地	靶场试验
4.	长城公司	邵阳县五峰铺镇	5,000.00	2022.05-2032.05	集体农用地	军品试验
5.	长城公司	邵阳县蛇形山镇	3,000.00	2022.01-2025.01	集体农用地	军品试验
6.	建华公司	永州市零陵区富家桥镇	1,000.00	2021.07.08-2071.07.08	集体农用地	道路、不合格品处置场地

上表租赁土地中：

（1）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说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表序号 1-5 的集体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主要目的是开展靶场试

验、军品试验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利用该等集体土地开展非农建设的情况。

（2）建华公司租赁上表序号 6 的集体土地修建道路，并将该等土地用作不合格品处置场地，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之规定不符。根据建华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该等租赁土地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且土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建华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不会对建华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建华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共 258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本所注意到，资江公司持有的权证为（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41 号、面积为 1,460.21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权证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2 号、面积为 174.12 平方米的房屋所在的土地为划拨土地，资江公司已经将该土地使用权根据湘科集团《关于以保留划拨方式处置湖南兵器部分土地资产的批复》（湘科函[2020]52 号）无偿划转至华湘物业，并签订了《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但未划转上述 2 处房产。

为保障资江公司上述 2 处房产所有权人与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一致，资江公司和华湘物业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 2 处房产以及相关建筑物，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资产价值转让给华湘物业。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资江公司将在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华湘物业后，协助华湘物业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

根据资江公司出具的说明，资江公司目前将前述房屋分别用于其新入职员工的宿舍、水泵房，并非其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在上述房产转让后，资江公司

向华湘物业承租了上述房产。因此，本所认为，资江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由于该等房屋不属于资江公司的核心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2）房屋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红日建设所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存在被人民法院查封的情况。根据红日建设提供的资料，相关情况如下：

红日建设因其与红日工业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红日工业名下中国银行冷水铺支行****9183 账户存款 16,970,335.08 元，红日建设以其拥有的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7 号）为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

2022 年 8 月 29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602 执保 40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红日建设的财产保全申请应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查封、冻结红日建设名下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907 号）。

根据红日建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虽被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但不影响红日建设正常使用该房屋。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被查封、冻结系因红日建设为维护自身权益申请财产保全而导致的，对红日建设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2954.37 平方米，占发行人建筑物总建面的比例为 0.87%。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发行人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为非经营性用房，即使该等建筑物被责令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使用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迎宾路

238 号的湖南国防科技工业综合楼第 9 楼和第 10 楼部分房屋，系作为发行人的非主要办公场所，面积约为 1,420 m²。截至目前，该综合楼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因上述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综合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

(1) 承租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湘科大厦	7,538.8	2022.02.01-2027.01.31	办公	否
2.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湘科大厦	7,134.96	2022.02.01-2027.01.31	办公	否
3.	检测公司	李泽卫	湘乡市健康西路新马路 209 号	140	2023.01.01-2023.06.30	办公及生活用房	不适用
4.	建华公司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车站北路 579 号湘域智慧 1 栋 1017 号房	122.9	2021.07.01-2023.07.01	办公	否
5.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银山社区 1# 宿舍 101 室等	1,656.11	2022.11.28-2037.11.27	居住、经营管理	否
6.	建华公司	张朝晖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7 栋 5 楼 504 号	90.81	2022.7.17-2024.7.17	居住	否
7.	建华公司	赵球红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8 栋 5 楼 502 号	79.78	2022.7.17-2024.7.17	居住	否
8.	建华公司	唐飞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10 栋 5 楼 501 号	89.50	2022.7.17-2024.7.17	居住	否
9.	建华公司	孙华琳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2 栋 4 楼 402 号	75.84	2022.9.1-2024.9.1	居住	否
10.	建华公司	孙建安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苑 7 栋 1 楼 104 号	90.81	2022.11.28-2024.11.28	居住	否

注：检测公司租赁的序号 3 的租赁房产系宅基地自建房，出租方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宅基地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屋房屋归出租方所有，权属清晰；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 3 项租赁房屋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上述其他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2) 出租土地、房产

1) 出租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出租的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出租土地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红日建设	湖南煜欣轨道装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1269号	17,935.40	2019.06.28-2024.06.27
2.	红日建设	湖南融佳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路1269号	18,018.00	2019.10.09-2024.1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未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土地承租方湖南煜欣轨道装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融佳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红日建设上述自有土地上修建了房屋，红日建设作为土地使用权人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受到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红日建设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红日建设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红日建设未受到行政处罚/未接到红日建设的违法线索。根据红日建设所出具的说明，红日建设未因上述房屋而受到过住建管理部门处罚。

2) 出租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出租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出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洪源、轻武所、跃进公司、长城公司、电器院公司、建华公司、红日建设报告期内存在出租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的情形。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租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应经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并根据上述规定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经核查，除电器院公司已根据长沙市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将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出租所收取租金中的土地收益上缴至相关主管部门外，发行人存在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出租划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未经土地主管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亦未上缴租金中土地收益。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建设方案》（湘自然资发[2020]56号）的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南方洪源、轻武所、跃进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红日建设等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因前述公司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尚未出台划拨土地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前述公司土地收益缴纳问题待当地划拨土地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出台后再行征缴。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关划拨土地已完成出让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无须履行土地出租的批准手续。

根据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确认、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经批准出租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内容为“对于湖南兵器下属南方洪源、红日建设、电器院等子公司上述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上缴事宜，在相关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出台后，湖南兵器混改工商变更完成前，所应缴纳的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由湘科集团承担；湖南兵器子公司因未按时缴纳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而需承担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因此遭受的损失等，亦由湘科集团承担”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虽存在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出租以及未上缴出租收益的情形，但相关企业已取得了其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其划拨土地出租收益待划拨土地出租收益缴纳标准及征缴办法出台再行缴纳的说明以及不存在因违反划拨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针对上述问题出具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698.0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存款质押和资产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前述重大合同未违

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或有负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对与其配套件生产企业军工企业 R 计提了 752.92 万元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军工企业 R 系本公司子公司建华公司引信 D 产品的配套件生产企业，由军方在引信 D 产品定型时指定。2016 年，建华公司向军工企业 R 采购 F1 批次 02-01 部件，在该 F1 批次中的部分部件组装至引信 D 产品并开展交付试验过程中发现存在“X 炸”的质量问题。根据军方 A 客户、军工企业 R 与建华公司共同认可确定的《技术归零报告》、《管理归零报告》，导致安装了部分 F1 批次 02-01 部件的引信 D 产品产生“X 炸”质量问题：（1）F1 批次的 02-01 部件中的碰炸开关存在金属多余物；（2）F1 批次的 02-01 部件中的碰炸开关系由余姚忠义电子器材厂（以下简称“忠义电子”）生产并供应至军工企业 R，忠义电

子存在生产过程管理不规范的情形；（3）由于 F1 批次的 02-01 部件中的碰炸开关由忠义电子生产，故忠义电子对上述产品“X 炸”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主要责任，军工企业 R 和建华公司可能需要承担次要责任。

根据军方 A 客户、军工企业 R 与建华公司在归零管理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上述 F1 批次 02-01 部件已由建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退返至军工企业 R 进行返厂筛选排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军工企业 R 暂未反馈上述批次 02-01 部件的排查结果，建华公司亦不清楚该 F1 批次 02-01 部件的实际去向。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归零报告责任分担结果，建华公司就上述 F1 批次 02-01 部件损失所需担负的最大赔偿金额为 752.92 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建华公司对上述可能承担的最大赔偿金额全额计提或有负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资产划转、股权收购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资产划转、股权收购”。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收购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建华公司、电器院公司、资江公司、博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非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划转至华湘物业尚需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前述公司未对被划转的划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履行审计程序，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国有资产划转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划转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鉴于发行人前述资产划转事项已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出具的损失赔偿兜底承诺或湘科集团关于资产划转行为没有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划转行为存在的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基于控股股东提名或相关人员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调整、相关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以及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人员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动后历次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部分系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洪源远大、建华公司存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或未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污染物情形，具体如下：

① 洪源远大

报告期内，洪源远大存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污染物情形。2022 年 6 月 9 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向洪源远大核发了《排污许可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洪源远大报告期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追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证明出具日，洪源远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没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② 建华公司

经核查，建华公司原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建华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不予追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建华公司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洪源远大、建华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未持有排污许可证或未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而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但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是“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租赁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红日工业与红日建设合同纠纷

①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3日，因红日工业未根据其与红日建设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等协议的约定，向红日建设足额支付租金、试验费，红日建设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红日工业向其支付《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约定的暂计算至2022年9月30日的租金13,564,859.02元、《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及《寸石靶场使用管理补充协议》约定的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7日的试验费2,963,116.36元、暂计算至2022年8月23日的剩余逾期付款违约金442,359.70元（其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和试验费为基数按年利率10%支付至租金和使用费付清之日止），并由红日工业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2022年8月29日，红日建设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红日工业名下中国银行冷水铺支行****9183账户存款16,970,335.08元，红日建设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岳阳市岳阳楼区冷水铺办事处冷水铺居委会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13907号）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2022年8月29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0602执保40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认为红日建设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如下：查封、冻结红日工业名下中国银行岳阳市冷水铺支行****9183账户存款16,970,335.08元。

2022年9月1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号为（2022）湘0602民初8150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红日工业就上述案件以《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所涉土地系划拨用地不能进行出租以及红日建设擅自将该合同项下的部分资产出租给第三方，导致其增加了管理成本及遭受损失为由，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2）判令红日建设向红日工业赔偿损失 1,020,427.77 元；（3）红日建设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红日建设系（2022）湘 0602 民初 8150 号的原告，该案涉案金额约为 1,697.03 万元。红日工业提起的反诉涉及金额约为 102.04 万元。

根据湖南碧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红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律分析报告》，红日工业与红日建设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等协议合法有效；红日工业未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支付租金、试验费，拖欠金额巨大，严重损害了红日工业的合法权益，构成严重违约；红日工业应根据上述协议按照年利率 10%向红日建设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存在人民法院可能根据红日工业的申请以及《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之规定酌情调减违约金的风险。

本所认为，红日建设向红日工业出租《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所涉资产时曾存在未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该合同的效力。同时，红日建设已通过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的情况说明、将相关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等方式消除了上述瑕疵。红日工业应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红日建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了上诉诉讼，且对外出租资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含红日工业反诉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63%。即使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判令红日工业应支付的租金、试验费及违约金等款项低于红日建设请求金额，甚至驳回红日建设的诉讼请求，

或判令红日建设赔偿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红日工业、彭欣荣、黄力群等与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①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4日，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以湖南兵器、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操纵红日工业和红日建设签订并履行《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进行关联交易，由彭欣荣和黄力群作为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严重损害了红日工业的利益等为由，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起如下诉讼请求：

（1）确认《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无效；（2）彭欣荣、黄力群、红日建设、湖南兵器、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红日工业的租金损失4,133,06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案件号为（2022）湘0602民初10269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2022）湘0602民初10269号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胜科技等诉红日建设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法律分析意见书》，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的签订合法有效，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主张的4133060.38元租金损失缺乏事实、法律和证据基础，不应被法院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1日的净资产比例约为0.15%。即使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判令彭欣荣、黄力群、红日建设、湖南兵器、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积极缴纳相关罚款并依法进行了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主体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副总经理彭欣荣系发行人、红日工业、彭欣荣、黄力群等与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的被告之一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徐 樱

经办律师：_____
朱 龙

2023年 2 月 22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湖南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

件”。

本所现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029 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予以重复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33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3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稳定性.....	47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77,718,979.03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职务发生下列变动情况外，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姓名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及职务	所属员工 持股平台
1	黄建群	282.99	9.13	有限合伙人	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湖南兵器柒号
2	李向才	262.78	4.21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湖南兵器捌号
3	贲广军	363.85	5.82	有限合伙人	长城公司、洪源远大纪委书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休	湖南兵器捌号
4	王建军	15.16	0.34	有限合伙人	资江公司员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号
5	贺坚	202.14	5.76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2 年 9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6	龙淳刚	50.53	1.44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7	刘达伦	60.64	1.73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3 年 3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8	谢海军	80.85	2.30	有限合伙人	轻武所员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壹号

序号	姓名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任职公司及职务	所属员工 持股平台
9	胡跃丽	60.64	2.95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8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伍号
10	全年生	22.24	1.08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12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伍号
11	郭建新	30.32	1.48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2年6月退休	湖南兵器拾伍号
12	曹小波	60.64	1.52	有限合伙人	建华公司员工，已于2023年2月去世	湖南兵器贰号
13	李兵	101.07	1.5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已于2022年8月退休	湖南兵器壹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2,306.12万元、193,389.42万元、206,187.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76%、97.78%和98.14%。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备案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升公司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4850）纸质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2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指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了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新增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往来的该等企业。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及（二）分支机构”。

7、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补充期间，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11、历史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一家历史关联方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外，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 对中国兵工、中国兵装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15,945.92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285.26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17,450.13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63.00
-----------	------	-------

2) 对其他关联方的商品及技术服务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军工企业 N	采购军品配套件	3,054.53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包装物	196.61
供销公司	采购金属材料、设备	6.87
机械研究院	采购专用零部件	44.23
新成公司	采购试验用弹	38.40

3) 其他类型的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军品运输服务	131.75
新成公司	军品加工服务	24.15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军品加工服务	8.48
华湘物业	物业及餐饮服务	732.83
红日工业	转采电力服务	40.09
华湘物业	转采水电服务	15.59
湖南跃进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医院	医疗服务	1.4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对中国兵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	27,470.73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技术服务	204.56

2) 对中国兵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及相关的运输服务和 技术服务	163.59

3) 对其他关联方的商品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湖南湘科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4) 其他类型的销售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红日工业	军用靶场试验	83.17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水电转售服务	33.09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检测服务	4.59
新成公司	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转售服务	1.02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1.	电器院公司	森源电气	房屋	40.42
2.	博特公司	新成公司	房屋	116.64
3.	红日建设	红日工业	房屋、设备	247.81
4.	洪源远大（注）	红日工业	房屋	72.24
5.	跃进公司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4.22

注：南方洪源因于 2022 年度被洪源远大吸收合并而注销，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洪源远大享有和承担。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租赁费用
				2022 年度
1.	建华公司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32
2.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库房	13.21
3.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办公楼	342.36
4.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办公楼	324.02
5.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房屋	1.7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给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666.0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机械研究院	采购设备	442.70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采购设备及服务	196.25
森源电气	采购设备	95.82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弱电工程、监控系统、会议室器材、智能网络系统	294.47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76.84
中国兵装下属公司	专有技术许可	200.00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委托研发	15.50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2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袋	0.03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0.20

（2）偶发性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新成公司	销售产品	1.77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军品试验费	12.49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军品试验费	1.83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试验服务	23.4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代收代付

经核查，2022 年度，森源电气通过电器院公司代发给原员工的递延奖金为 0.73 万元，湖南兵器替湘科集团代为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极安自湘科集团调任前的待发薪酬金额为 8.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发

奖金、代发工资已结清；2022 年度，资江公司实缴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根据湘科集团承诺，在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先行支付历史形成的社保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湘科集团将及时向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与发行人结清资江公司已缴纳的 10.96 万元社保滞纳金。此外，电器院公司为森源电气代收代缴水电费为 0.38 万元。

3、资产转让

2022 年 11 月，资江公司将其持有的 2 处具有权属证书的房产（即权证为（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641 号、面积为 1,460.21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权证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7972 号、面积为 174.12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华湘物业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上述房产的总价款确定为 167.61 万元。

2022 年 11 月，兵器研究院受让了湘科研究院持有的 9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并签订了专利转让合同。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同业竞争”之“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湘科研究院”之“③湘科研究院已将其所持有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上述资产的总价款确定为 145.02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9,348.24
应收账款	红日工业	2,371.58
应收账款	新成公司	625.82
应收账款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19.72
应收账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36.89
其他应收款	红日工业	32.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华湘物业	5.62
其他应收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6
预付款项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411.12
预付款项	华湘物业	48.68
预付款项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
预付款项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0.08
预付款项	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公司	2.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10,326.76
应付账款	中国兵装控制的企业	12,297.18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融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87.87
应付账款	永州市跃进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62.40
应付账款	机械研究院	359.74
应付账款	军工企业 N	527.65
应付账款	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	73.33
应付账款	新成公司	38.40
应付账款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0.40
合同负债	中国兵工控制的企业	252.10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	18.22
合同负债	湖南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9.43
合同负债	湖南红日工业有限公司	2.54
合同负债	军工企业 N	8.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付款	华湘物业	48.93
其他应付款	永州建华医院	20.22
其他应付款	新成公司	8.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9.40
其他应付款	红日工业	7.95
其他应付款	湖南新天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2.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彭欣荣	1.60
其他应付款	蒋粤军	2.22
其他应付款	王双云	2.00
其他应付款	刘爱民	1.80
其他应付款	欧阳素明	1.60
其他应付款	董金龙	1.20
其他应付款	刘世君	6.60
其他应付款	肖峰	1.60
其他应付款	李极安	9.77
其他应付款	王小萃	1.26
其他应付款	湖南跃宇机电有限公司	0.32
其他应付款	森源电气	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刘世君	3.1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分别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军方审定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的情形。”

（2）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兵器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的湘科大厦 9 楼和 3 楼部分房屋系办公所需。房屋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

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部分房屋资产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下述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兵器资江机器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系为了解决“房地不一致”的问题。房屋转让价格参照该等房屋的评估值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电子研究所在被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后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电子研究所经混合所有制引入外部投资者后，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了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合同。该军工电子设备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技术及研发方向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资江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欣荣。
- 2、发行人参股公司新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止戈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湖南天合终极防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1%，发行人持股 34%。
- 3、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兵器跃进智能控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注销。

（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湖南兵器跃进机电有限公司长沙分	91430100MA7AK3LL1A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漓	吴伟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长期

公司		湘东路 9 号 9 楼 907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检测公司为担保湖南兵器有限借款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检测公司权证编号分别为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570 号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未发生变化。

（四）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检测公司为担保湖南兵器有限借款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检测公司权证编号为湘（2018）不动产权第 0005614 号的房屋所有权已完成抵押权注销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4、租赁房产

（1）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兵器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 漓湘东路 9 号	7,538.80	办公	2022.2.1- 2027.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2	兵器研究院	湘科集团	长沙县经济开发区 漓湘东路9号	7,134.96	办公	2022.2.1- 2027.1.31
3	检测公司	李泽卫	湘乡市健康西路新 马路209号	140.00	办公及生 活用房	2023.1.1- 2023.6.30
4	建华公司	湖南兵器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车站 北路579号湘域智 慧1栋1017号房	122.90	办公	2021.7.1- 2023.7.1
5	资江公司	华湘物业	益阳市赫山区龙岭 工业园银山社区1# 宿舍101室等	1,634.33	居住、经 营管理使 用	2022.11.28- 2037.11.27
6	建华公司	张朝晖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7栋5楼504号	90.81	居住	2022.7.17- 2024.7.17
7	建华公司	赵球红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8栋5楼502号	79.78	居住	2022.7.17- 2024.7.17
8	建华公司	唐飞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10栋5楼501号	89.50	居住	2022.7.17- 2024.7.17
9	建华公司	孙华琳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2栋4楼402号	75.84	居住	2022.9.1- 2024.9.1
10	建华公司	孙建安	长沙市芙蓉区军工 苑7栋1楼104号	90.81	居住	2022.11.28- 2024.11.28
11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 集团湘南 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 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 园A仓库	76.00	仓库	2022.7.1- 2025.6.30
12	建华公司	湖南神斧 集团湘南 爆破器材 有限责任 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凤凰 园B仓库	76.00	仓库	2022.7.1- 2023.6.30

（2）出租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出租房 产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博特公司	湖南中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号	1,400.00	2023.03.01- 2024.02.28
2.	博特公司	益阳卓一科技有限 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号	428.50	2023.02.21- 2026.02.20
3.	博特公司	湖南诺信科技有限 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1706号	370.00	2023.04.15- 2026.04.14

（五）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信息检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75 项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37 项，非国防专利 138 项）；其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 25 项专利（均为非国防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建华公司	ZL202010799083.0	触发功能测试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储存介质	2020.8.11	2022.7.29	204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建华公司	ZL202010815346.2	碰炸开关离心检测装置	2020.8.14	2022.8.26	2040.8.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建华公司	ZL202010796094.3	一种静态测试仪及其测试方法	2020.8.10	2022.11.29	2040.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建华公司	ZL202010811115.4	自动密封检测仪	2020.9.21	2022.7.26	2040.9.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建华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20121728.X	一种手榴弹引信组装机用下料结构	2022.1.18	2022.7.29	2032.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20157918.7	一种手榴弹引信自动化包装设备	2022.1.20	2022.7.26	2032.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20159788.0	一种效率高的手榴弹引信包装用打包装置	2022.1.21	2022.8.12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洪源远	ZL202220045254.5	反无人机群	2022.1.7	2022.7.8	2032.1.6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大		弹药				新型	取得	
9.	洪源远大	ZL202220161601.0	梭型杀伤元及杀伤战斗部	2022.1.21	2022.7.29	2032.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53.7	利用发射能量完成弹丸出膛后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洪源远大	ZL202221863938.2	利用弹丸发射后自转完成解体的全形空包弹	2022.7.19	2022.11.11	203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洪源远大	ZL202222040631.9	高速旋转稳定的小口径破甲杀伤榴弹	2022.8.3	2022.12.9	2032.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洪源远大	ZL202010706421.1	具有内凸台的筒体类工件凸台异形孔加工办法	2020.7.21	2022.7.12	2040.7.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洪源远大	ZL202111067654.2	定装式榴弹用可变初速的发射装药结构	2021.9.13	2022.12.9	2041.9.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长城公司	ZL202123171485.5	一种圆柱表面连续涂覆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长城公司	ZL202123172148.8	一种无污染高效液体混和搅拌装置	2021.12.15	2022.7.1	2031.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跃进公司	ZL202220614525.4	一种药柱装药装置	2022.3.21	2022.7.12	2032.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跃进公司	ZL202222269172.1	一种可控温结晶装药装置	2022.8.26	2022.11.25	203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跃进公司	ZL202222129887.7	一种适用于旋转弹的粉剂装药弹体	2022.8.12	2022.12.16	2032.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兵器研究院、微导科技	ZL202110995419.5	灭火器自动开启装置控制电路	2021.8.27	2022.10.11	2041.8.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公司	ZL202221482783.8	一种一二次融合控制器	2022.6.15	2022.9.23	2032.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检测公司	ZL202221419806.0	一种母线槽连接装置	2022.6.9	2022.11.4	2032.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至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	检测公司	ZL202221691537.3	一种断路器试验远程控制系统	2022.7.4	2022.12.13	2032.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检测公司	ZL202221840305.X	一种交流耐压试验装置	2022.7.18	2022.12.13	2032.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检测公司	ZL202221385655.1	一种电磁兼容性测试间	2022.6.6	2022.12.30	2032.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②已授权专利变化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法律状态
1.	跃进公司	ZL202020847230.2	一种二级火药发射部及其组成的捕网弹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检测公司	ZL201620276469.2	小型断路器分断试验喷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注：根据跃进公司及检测公司出具的说明，序号 1-2 的实用新型专利因不再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决定不再续费申请对该专利进行保护。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技术许可

2022 年 10 月 14 日，长城公司与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签署《技术许可合同》，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将其拥有的数型弹药产品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长城公司，长城公司需向其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包括技术资料费和产品销售额提成），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3 日。上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所有；长城公司在该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以利用上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或其它产品开发，以此为基础产生的相关收益，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I 按照约定比例提成，其中作用原理重大改变的产品（如加装引信）除外。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6,362.4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检测公司两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享有的抵押权已完成注销；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其他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兵器有限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检测公司为担保该笔借款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已履行完毕，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对检测公司两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享有的抵押权已完成注销；

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资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赫山支行签订的《恢复贷款债权债务关系协议》《关于用存款质押置换土地抵押的协议》所涉 500 万元短期借款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军方 A	军品	14,700.00
2.	军方 A	军品	14,105.00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AS	军品配套件	6,313.74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370.07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5,418.83 万元；其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养老保险滞纳金 8,836.37 万元、省财政厅改制资金 2,741.21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形成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或有负债

本所律师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或有负债的相关内容。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有负债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会议文件等资料，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湖南兵器	上市奖励	2,000,000.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 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上市补助政策确认的复函
2.	湖南兵器	上市奖励	5,000,000.00	《长沙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岳麓登峰”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29 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助确认的函
3.	湖南兵器	上市奖励	1,500,000.00	长沙经开区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实施办法《长经开管发〔2020〕31 号》
4.	建华公司	零陵区创新团队款	500,000.00	/
5.	轻武所	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0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 2021 年度高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立项的通知（益高管发〔2021〕33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天职业字[2023]67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147	97.97
医疗生育保险	4,143	97.87
工伤保险	3,920	92.61
失业保险	4,113	97.17
住房公积金	3,939	93.05
在册员工总人数	4,233	

注：在册员工总人数包括发行人不在岗员工 586 人，不在岗员工指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内退人员、长期病休人员、待岗人员等。以上员工人数不含非全日制用工。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保、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养老保险	86	4	66	2	2	-	12	-
医疗保险	90	3	66	3	-	-	18	-
失业保险	120	4	66	2	10	-	38	-
工伤保险	313	3	66	1	236	-	7	-

社保、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总计	新入职/试用期	返聘	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	不在岗人员	缴纳新农合	在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	294	3	66	-	212	-	13	-

（2）社保滞纳金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需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支付滞纳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均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各期末，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因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均未发生变动，分别为 2,396.28 万元和 4,523.52 万元；2022 年，因社保系统自动核减滞纳金 0.16 万元，以及资江公司缴纳了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资江公司历史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变更为 1,916.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三家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合计为 8,836.37 万元。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湘科集团出具相关承诺，“若未来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欠缴的社保滞纳金无法获得减免，或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缴纳社保滞纳金，或湖南兵器上述子公司因未及时缴纳社保滞纳金遭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先行支付社保滞纳金或罚款等相关费用后，本单位将及时向湖南兵器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其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科集团已与发行人结清上述资江公司已缴纳的社保滞纳金 10.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所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披露的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红日建设与红日工业的租赁合同纠纷

2023 年 5 月 22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602 民初 8150 号民事判决，认为《资产租赁合同书(生产厂区)》、《资产租赁合同书(寸石靶场)》和《寸石靶场使用管理补充协议》未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红日工业未举证存在合同解除情形，并判决：（1）红日工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红日建设租金及试验费 14,354,226.68 元，违约金 1,361,158 元，合计 15,715,384.68 元；（2）驳回红日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红日工业的反诉请求；（4）案件本诉受理费 139,328.00 元，由红日建设负担 27,546.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 111,782.00 元；反诉费 6,992.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保全费 5,000.00 元，由红日工业负担。

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含红日工业反诉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60%，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红日工业、彭欣荣、黄力群等与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3 年 4 月 7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602 民初 10269 号民事判决，认为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未能举证证明红日工业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红日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了红日工业的利益，并判决：（1）驳回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由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共同承担。

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 0602 民初 10269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

尚未生效），已驳回长沙江胜创新机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海菊、沈涛的全部诉讼请求。因上述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约为 0.14%，即使该案最终生效判决判令彭欣荣、黄力群、红日建设、湖南兵器、湖南省华湘工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案件或案件进展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1）电子研究所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被划转至湘科集团。电子研究所目前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但其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军品订单，也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湖南湘科研究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 9 项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前述专利主要为与枪械外设相关的理论研究成果（即除枪械本身外，可满足枪械使用者或枪械管理单位特殊需求的设备）。为彻底避免湘科研究院的同业竞争嫌疑，湘科研究院已将持有的上述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3）湖南湘科研究院主要负责湘科集团体系内各业务板块科研事项的统筹安排，并不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请发行人：

（1）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结合湖南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研发实力等，论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相关负责人；
- 2、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持有的相关军工资质；

3、取得了湘科集团、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登录湘科集团官网（<http://www.hnxxjt.cn/cmscontent/114.html>）查看关于湘科研究院、发行人的介绍；

5、获取并查阅了湘科研究院提供的与枪械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清单、相关专利权证书以及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签订的转让协议、部分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6、访谈了湘科研究院持有的枪械相关专利的核心发明人，了解专利的形成背景和来源；

7、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和验证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8、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登录企查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版权中心网站等查询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持有的专利、著作权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前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10、获取并对比了发行人与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抽查了发行人与该企业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并对前述企业以及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前述企业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1、获取并查阅了电子研究所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电子研究所部分外部股东，了解电子研究所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

12、访谈了跃进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以前跃进公司和电子研究所的业务协同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说明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1）电子研究所的历史沿革

电子研究所前身为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成立于 1974 年，原为湖南省电子工业局（后改革为湖南省信息产业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

2001 年 3 月，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委等单位<湖南省深化省属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32 号）文件精神进行改制，由事业单位变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将湖南省经信委管理的 24 家企业移交管理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10 号），同意将湖南省电子研究所由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移交至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2017 年 1 月，湖南省电子研究所完成了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7 年 6 月，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湖南电器科学研究院等 3 户企业移交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92 号）和《关于同意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六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立项的批复》（湘国资改组函[2017]166 号），同意将湖南省电子研究所移交湖南兵器有限管理，并同意湖南兵器有限关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进行公司制改制的立项请示。2017 年 10 月，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湖南省电子研究所公司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整体改制为法人

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省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2017年11月22日，电子研究所完成了公司制改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2月，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接受湖南兵器有限持有的电子研究所100%的股权，并与湖南兵器有限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9年12月30日，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4月15日，湘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电子研究所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湘科资产），并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0年4月21日，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成为湘科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2021年10月，湘科集团子公司湘科资产在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电子研究所股权并对该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2022年7月，电子研究所控股股东湘科资产分别与外部投资者北京原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航致真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分别转让了其所持电子研究所40%、15%的股权。2023年3月，电子研究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电子研究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科资产	450.00	45.00
2.	北京原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北京航致真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划转前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电子研究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对电子研究所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访谈，划转前电子研究所在发行人体系的职能定位是

资产管理、期刊经营、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液位计、水泡控制板、智能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产品等。

如前文所述，电子研究所历史上曾为湖南省电子工业局、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2017年11月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跃进公司曾向电子研究所采购相关军工电子设备作为其某型军品的配套件，电子研究所曾向跃进公司购买试验用弹用于其军工电子设备的功能测试，2017年至今起跃进公司与电子研究所未再开展业务合作；除此以外，划转前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军品业务协同的情况。

2、电子研究所拥有的上述保密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军工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军工证书 A	尚在有效期内	信息保密相关
2.	军工证书 B (注)	尚在有效期内 (暂停使用待注销)	军品生产相关，与发行人军品业务资质的适用范围不存在重叠，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具体适用范围。
3.	军工证书 C	尚在有效期内	军品生产相关，与发行人军品业务资质的适用范围不存在重叠，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具体适用范围。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负责人的访谈，电子研究所持有的军工证书 B 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目前处于暂停使用待注销状态。

根据发行人及电子研究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子研究所虽持有有效的军工证书 A、军工证书 C，但该等资质适用范围与发行人拥有的军品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叠；且因电子研究所原持有的与军品科研生产直接相关的军工证书 D 已到期被主管部门注销，军工证书 B 已被相关主管部门收回，目前处于暂停使用待注销状态。根据《装备承制资格审查知识问答》，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不能与军队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部分预研项目除外），因此，电子研究所不具备军品生产能力和向军方供货的资格。

此外，根据电子研究所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军品的业务。

3、电子研究院现有的军品技术储备及报告期内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情况

根据电子研究所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如前文所述，电子研究所曾在 2017 年以前承接过军工电子产品订单，并具有与前述订单相关的军工电子产品技术；但因后续缺少订单以及在职技术人员逐渐减少，电子研究所未对其持有的与军工电子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更新迭代。

电子研究所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新股东后，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了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合同，根据本所对电子研究所负责人的访谈，该研发合同所涉及的电子设备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及技术显著不同，除该军工电子设备研发合同之外，报告期内电子研究所现有的军工电子产品技术不存在对应军品的研发和销售订单。

4、结合上述情况及军品订单获取方式、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论证电子研究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从历史沿革来看，电子研究所于 2017 年 11 月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为聚焦军品及检测业务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发行人根据控股股东湘科集团产业整合与管控的整体部署，将包括电子研究所在内的 6 家与其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企业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除此之外，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关联。

（2）从获取军品订单的方式和条件看，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军品订单主要有两类：第一类为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的军品订单，其主要从事军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及其他军工企业；第二类为军工专业研发机构的军品订单，主要为军方、军贸公司、军工科研机构及院校开展合作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

由于不具备完整的军工资质，电子研究所不具备作为军品总装和配套件生产企业获取相关军品订单的条件。

军品研发一般分为理论论证、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

列装部队等多个阶段，若未能在军品研发的全部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将导致相关研发成果无法形成军品销售。电子研究所虽于 2022 年 10 月与某军方客户签订军品研发合同，系根据其军工电子产品相关技术开展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尚未立项），该合同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因其长期未取得军品订单，随着技术人员的逐渐减少，电子研究所未对其 2017 年以前掌握的与军工电子产品相关的技术进行更新迭代，依靠其原有的技术短期内难以直接作为军工专业研发机构形成规模化的军品研发任务。另外，电子研究所涉及的电子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与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军工产品及技术显著不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因此，电子研究所现有的研发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电子研究所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引入了外部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对电子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电子研究所外部股东的访谈，电子研究所未来可能结合外部股东的产业背景从事电子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其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等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4）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电子研究所已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电子研究所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电子研究所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结合湖南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研发实力等，论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

（1）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

根据湘科研究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智能化技术、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咨询；集成电路设计；通用机械设备、电气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湘科集团、湘科研究院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湘科研究院负责人的访谈，湘科研究院作为湘科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系湘科集团的内部科研资源整合平台，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搭建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和技术孵化平台等职能，并从专业技术角度为湘科集团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筛选，围绕湘科集团下属多个板块开展前瞻性的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研究，为湘科集团下属板块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指导建议。

湘科研究院成立伊始，基于考察、论证部分项目发展方向或实施可行性，开展了相关的研究活动。鉴于湘科研究院不具有从事军品研发的必要资质，其开展的基础性、探索性研究活动亦不针对具体军工型号产品，因此，湘科研究院不从事具体的军品研发活动。

（2）若是，具体的研发范围和方向，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同或者相似；若否，请说明上述专利的具体来源

根据湘科研究院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湘科研究院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访谈，湘科研究院成立后，在围绕湘科集团下属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立项的可行性研究或项目投资方向论证的过程中，开展了相关基础性、探索性的研究工作并提出技术实现的想法，并取得了 9 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 类型	专利 状态	申请日/授 权日	核心发 明人	是否进 行了实 验验证	技术作用/技术 用途/使用的终 端产品	是否实现 成果转 化、产业 化应用
1	一种附装 式弹药发 射速度调 节装置	202023070516.3	实用新 型	授权 有效	2020.12.18/ 2021.8.10	董金龙	否	应用于反恐防 暴、特战等领 域使用的发射 器	否
2	附装式弹 药发射速 度调节装 置及其工 作方法	202011507503.X	发明专 利	实质 审查 中	2020.12.18	董金龙	否		否
3	一种防暴 枪支安全 控制系统	202122460303.X	实用新 型	授权 有效	2021.10.13/ 2022.01.25	董金龙	否	应用于武装押 运、武警、公 安等单位使用 的防暴枪支的 安全管控改造	否
4	一种防暴 枪支安全 控制系统 及其工作 方法	202111190627.4	发明专 利	实质 审查 中	2021.10.13	董金龙	否		否
5	一种高效 反无人机 霰弹	202122490595.1	实用新 型	授权 有效	2021.10.14/ 2022.03.08	郭若飞	否	应用于人员手 持、无人机搭 载的发射器	否
6	一种高效 反无人机 霰弹及其 工作方法	202111205977.3	发明专 利	实质 审查 中	2021.10.14	郭若飞	否		否
7	一种定向 解锁的枪 械控制系 统	202111195985.9	发明专 利	实质 审查 中	2021.10.14	刘洋	否	应用于靶场、 射击俱乐部、 试验过程等场 景枪支发射管 控	否
8	一种定向 解锁的枪 械控制系 统	202122471307.8	实用新 型	授权 有效	2021.10.14/ 2022.05.20	刘洋	否		否
9	一种针对 97 式防暴 枪的弹药 射击管控 系统及其 工作方法	202111200696.9	发明专 利	实质 审查 中	2021.10.13	董金龙	否	应用于靶场、 武警、公安等 单位对弹药领 用归还过程管 控	否

上述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系湘科研究院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核心发明人系湘科研究院在职研发人员。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具有相关工科专业学士或硕士学位，根据其专业背景和理论知识，在未通过现场实验和仿真实验进行验证的情况下完成了上述专利撰写及申请，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指南》中授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必要条件之一“实用性”的

审查原则：“即只要该等专利具有在产业中被制造或使用的可能性，实用性与所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怎样创造出来的或者是否已经实施无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科研究院已将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兵器研究院。

2、结合湖南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研发实力等，论证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湘科研究院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职能定位与发行人不同

如本问题之“1、说明湖南湘科研究院的具体经营范围、定位和职能，是否从事具体的研发活动”回复内容所述，湘科研究院作为湘科集团的内部科研资源整合平台，主要从专业技术角度为湘科集团业务板块进行项目筛选；其主要职能系围绕湘科集团下属多个板块开展前瞻性的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研究，为湘科集团各下属板块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指导建议，与专业从事军品及检测业务的发行人不同。湘科研究院及湘科集团均已出具承诺，其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湘科研究院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军品研发的实力

发行人从事的弹药、引信、火炮及枪械等产品的科研生产系列入由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武器装备目录》”）中所载明的军品业务，根据军品科研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拟从事《武器装备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研发的企业需取得必要的军品业务资质。鉴于湘科研究院目前不具有从事军品业务的相关资质，且短期内取得上述业务资质难度较大，因此并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军品业务相关或相似的研发条件及研发实力。

综上，本所认为，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如下：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所与发行人均不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与湖南兵器的关系	主要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1.	电子研究所	2017年11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电子研究所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2019年12月30日，经湘科集团批准，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电子研究所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自此，发行人未再持有电子研究所股权。	（1）主要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电子研究所混用的情形；两者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2）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与电子研究所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两者人员相互独立。	（1） 主营业务： 电子研究所的主营业务为液位计、水泡控制板、电子产品及信息技术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电子研究所不具备从事军品生产和向军方销售军用装备的资格； （2） 主要技术： 发行人与电子研究所的产品用途和功能存在实质性差异，双方各自独立招聘和培养技术团队，独立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申请专利。双方的核心技术无法拓展至对方产品领域，技术来源相互独立； （3） 客户、供应商： 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存在极个别重叠客户的情形；即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军方B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电子研究所采购了设备维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系偶发性交易，且不涉及军工产品交易。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与湖南兵器的关系	主要资产、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湘科研究院	湘科研究院自2020年7月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1）主要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湘科研究院混用的情形；两者主要资产相互独立； （2）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与湘科研究院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两者人员相互独立。	（1）主营业务：湘科研究院主要承担湘科集团科研管理、搭建基础科研设施公共服务和技术孵化平台等职能，负责围绕湘科集团下属多个板块开展前瞻性的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研究，为湘科集团各下属板块未来的业务拓展提供指导建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湘科研究院不具备开展军品研发、生产所必需的军工资质； （2）主要技术：湘科研究院未从事针对型号产品的军品研发活动，亦不具备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所载明的军品业务的研发实力和资质条件；双方各自独立招聘和培养技术团队，独立研发核心技术和申请专利，与发行人技术来源相互独立； （3）客户、供应商：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否

因此，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逐条核查，电子研究所、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均不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电子研究所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湘科研究院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股权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鑫邦咨询，鑫邦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管理公司，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因出资期限尚未届满，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2）发行人存在未穿透股东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申报前转让股权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鑫邦咨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期限及后续的出资安排和出资来源，合伙协议对鑫邦咨询管理权限的约定，认缴但不实缴出资是否影响上述权限的行使。（2）说明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等的相关核查事项，并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理由，履行的核查手段是否足够、相关核查意见是否有充分依据。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访谈鑫邦咨询的法定代表人；
-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证机构对其持股事项出具的公证文件；
- 3、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 4、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员工持股的说明文件；
- 5、获取并查阅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4851 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说明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鑫邦咨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期限及后续的出资安排和出资来源，合伙协议对鑫邦咨询管理权限的约定，认缴但不实缴出资是否影响上述权限的行使。

1、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是否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

发行人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鑫邦咨询，鑫邦咨询系由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的管理公司，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对鑫邦咨询法定代表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向鑫邦咨询实缴出资。

2、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及出资来源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4851 号）、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确认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向发行人完成实缴出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为其有限合伙人向该平台实缴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证机构对其持股事项出具的公证文件以及本所对有限合伙人的访谈，有限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鑫邦咨询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期限及后续的出资安排和出资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鑫邦咨询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认缴了各员工持股平台 0.4 万元出资额，出资期限均为 2071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鑫邦咨询出具的说明，鑫邦咨询将以自有合法资金，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期限内进行实缴出资。

4、合伙协议对鑫邦咨询管理权限的约定，认缴但不实缴出资是否影响上述权限的行使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鑫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未经全体持股员工组成的持有人大会以及湖南兵器董事会同意，全体合伙人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鑫邦咨询的职权主要包括：①出席或授权代表出席湖南兵器股东大会；②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行使股东表决权；③对外代表持股平台，签署各种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鑫邦咨询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鑫邦咨询应当在 207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未违反《合伙协议》；且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未约定鑫邦咨询需要完成实缴出资后方可行使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因此，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但并不影响其依据《合伙协议》行使职权。

综上，本所认为，鑫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未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且不影响其依据《合伙协议》行使职权。

（二）说明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次股东穿透核查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进行。未穿透核查的股东主要是发行人二级出资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间接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是国有控股的产业投资基金，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持股 15%），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90%，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控股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 IPO 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等不需穿透核查；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系“最终持有人”。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发行人股东核查已穿透至国有控股的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其上层未穿透核查的股东可不予穿透。

为谨慎核查，本所律师结合公开信息对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了进一步网络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哪些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答：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该部分未穿透核查的间接股东系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为最终持有人，因此，上述间接股东未进一步穿透核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持有股份数量低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小于 0.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因该部分间接股东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与同期增资发行人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且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确认函，确认其各级出资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该等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股东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情形，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不予穿透核查，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计算合计为 15 人，未超过 200 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中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等的相关核查事项,并说明核查的方式、过程、结论及依据、理由，履行的核查手段是否足够、相关核查意见是否有充分依据。

1、未穿透股东及其核查的方式、过程

（1）核查意见

发行人未穿透的股东及其类型，详见本问题“（二）说明部分股东未穿透核查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之回复内容。

（2）核查的方式、过程

①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②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内容为“其各级出资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违规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确认文件；

③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④对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⑤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二级间接股东和部分三级及其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二级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⑥就未能穿透核查的发行人间接出资人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东湖南湘鑫及其出资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多次沟通，并查阅了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由企查查出具的关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情况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等对发行人间接股东进行网络信息查询。

2、股份代持

（1）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股东或其代表的访谈、股东的银行流水等，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

（2）核查的方式、过程

①取得了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的调查表；

②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银行流水；

③对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或其代表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④取得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涉及资金来源的流水以及相关依据以及公证机构对其持股事项出具的公证文件；

⑤取得了发行人二级间接股东以及部分三级及其以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

⑥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3、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

（1）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补充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核查意见》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核查的方式、过程

本所履行的核查的方式、过程如下：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直接股东的调查表和确认文件，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二级间接股东以及部分三级及其以上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二级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③就未能穿透核查的发行人间接出资人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东湖南湘鑫及其出资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进行多次沟通，并取得了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企查查出具的关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人情况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

④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部分间接股东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由于非上市公司、境外企业等无法获取最新股权结构，无法穿透至其自然人股东；部分间接股东虽已穿透至自然人，但因无法获取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准确身份信息，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替代措施：A. 通过查询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百度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任职人员信息与发行人无法穿透的间接股东公司名称、未取得身份信息的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姓名进行对比；B. 通过百度搜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信息，关键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湖南兵器+证监会+离职”、“湖南兵器+证监会系统+离职”等；

⑤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申请查询湖南省兵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的复函》（湘证监函[2022]377号）《关于申请查询湖南省兵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的复函》（湘证监函[2022]445号）；

⑥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百度搜索、搜狗搜索等网站搜索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或质疑；

⑦登录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网站查阅了其有关股东情况的公开信息；

⑧取得了湖南高创新、高创纵横二号、湖南银城高新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

因此，本所认为，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

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手段可以支持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具有充分依据。

综上，本所认为，（1）鑫邦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但不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分红。鑫邦咨询未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未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且不影响其依据《合伙协议》行使职权；（2）发行人不存在应穿透核查而未予穿透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要求，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股东信息核查，完善了未穿透股东、股份代持、证监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等的相关核查事项，核查手段可以支持核查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具有充分依据。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徐樱
徐樱

经办律师：

朱龙
朱龙

2023年6月30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湖南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审核函（2023）110163 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予以重复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7

一、《审核落实函》问题 1. 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滞纳金和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 677 人、642 人和 5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和 13.84%。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合计 8,836.37 万元。发行人已向其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提交了关于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报告，并由湘科集团逐级层报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审批程序。

（3）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经模拟测算，2022 年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 13.48%。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少量已退休和去世员工。

请发行人：

（1）说明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减免条件和程序，发行人申请减免的时间节点和可比案例等，说明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2）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号）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75号）；

2、查阅了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提交并获得批准的《永州市困难企业申请减免滞纳金审批表》；

3、查阅了湘科集团《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湖南兵器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

4、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湖南省内是否存在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相似案例；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社保滞纳金减免事宜最新进展的书面说明和确认；

6、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1号）；

7、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填写的关于用工情况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调查问卷；

8、取得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年度工资金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等数据，对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进行对比；

10、查阅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其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每年发布的关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的通告或通知；

11、查阅了国家、湖南省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2、查阅了《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

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和国家、湖南省以及其他部分省市出台的其他关于不在岗员工的规范性文件；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薪酬和社保公积金相关管理制度、不在岗人员管理制度，包括《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制度》以及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形的子公司制定的《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实施办法》《长城公司参与华达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内部分流安置办法》《“45、55”及以上人员自愿离岗办法》等制度；

14、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处罚、仲裁或诉讼情况以及检索关于清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

15、查阅了部分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况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16、访谈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了相关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统计了不在岗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不在岗员工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在岗员工审批手续等文件资料；

18、电话咨询了湖南省人社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关于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政策；

1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取得了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及社保滞纳金、公积金等事项的专项合规证明；

21、检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收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或限期缴存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专项承诺；

2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于社保及社保滞纳金、公积金事项的处罚或以此为仲裁请求或诉讼请求的仲裁或诉讼的说明；

2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以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和《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批复》（湘科函（2021）25 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5、取得并查阅公司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强制流转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文件；

26、取得并查阅本次强制流转的 16 名员工与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7、取得并查阅了湖南兵器持股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和履行了公证程序的声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说明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结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具体减免条件和程序，发行人申请减免的时间节点和可比案例等，说明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1、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政策依据、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

（1）基本情况和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 号），以下简称“103 号文”，“已参保单位及职工申报基数后形成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欠费，按照原申报的缴费基数和同期缴费比例

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未参保单位及职工、已经参保单位中未参保职工未申报、或者未足额申报缴费基数形成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欠费，以职工历年实际工资核定缴费基数，按同期缴费比例补缴，并按规定收取滞纳金。困难企业确无缴费能力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免收滞纳金。”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收滞纳金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按照《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103 号）的相关规定，困难企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时段内的滞纳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免收。”。

依据上述 103 号文和 75 号文，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和资江公司于 2018 年分别向永州市人民政府和益阳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社会保险费缓缴或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申请。其中，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依据上述文件获得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减免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但因非公司原因，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未能实际享受到该减免政策。

（2）最新进展

考虑到建华公司、跃进公司和资江公司均为国防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且作为历史较为悠久的地方国有军工企业，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导致了未能及时缴纳员工的养老保险费，由此产生了社保滞纳金问题。为解决该问题，2022 年 5 月，发行人参照上述 103 号文和 75 号文等政策文件精神，再次通过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送了《关于请求协调解决湖南兵器上市有关问题的请示》，恳请湖南省国资委报请湖南省人民政府对上述社保滞纳金减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同意减免公司社保滞纳金的批复文件。

2、政策规定减免条件和程序、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

上述 103 号文和 75 号文未对企业申请减免社保滞纳金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经提交使用的《永州市困难企业申请减免

滞纳金审批表》，企业申请社保滞纳金减免，需获得其主管部门、市社保经办机构、市人社部门、市人民政府同意。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曾依据上述文件获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减免部分社保滞纳金的批复，但因非公司原因未能实际享受社保滞纳金减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2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向湖南省国资委呈送滞纳金减免请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或其他任何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经网络公开检索，未查询到湖南省内企业社保滞纳金减免的相似案例。基于上述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若未能获得社保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就其欠缴的社保滞纳金，已在报告期前确认营业外支出并确认相应金额负债。

针对尚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若后续相关政府部门未能豁免发行人缴纳社保滞纳金，行政机关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湖南兵器将依法、及时缴纳。另外，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欠缴的上述社保滞纳金无法减免，则产生的负债由原股东（即湘科集团）承担。湘科集团针对发行人上述社保滞纳金事宜出具承诺：“1）若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行政机关要求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因此被行政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因此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2）若行政机关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本企业将在收到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转交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同时，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但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上述企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未缴的社保滞纳金不会产生新的滞纳金或因滞纳金形成相关利息、罚息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获得社保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结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发行人未能获得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根据国家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各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会定期公布其所在地缴费基数的上下限，企业应在该上下限范围内，按照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其在岗和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2、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其中部分在岗和不在岗员工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具体人数及类型见下表：

单位：人

类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在岗	在岗人数	3,647	3,687	3,902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721	2,746	3,427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4.61%	74.48%	87.83%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86	642	677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367	391	445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62.63%	60.90%	65.73%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2.90%	72.46%	83.84%

注：存在任何一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低于员工上年度工资的情况，即视为存在差异；但不包括实际工资超过缴纳基数上限，按照缴纳基数上限缴纳，以及实际工资低于缴纳基数下限，按照不低于缴纳基数下限缴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 年度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647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1,999	2,340	2,339	2,674	2,351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4.81%	64.16%	64.13%	73.32%	64.46%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586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42	93	107	292	252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7.17%	15.87%	18.26%	49.83%	43.00%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8.22%	57.48%	57.78%	70.07%	61.49%
2021 年度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687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235	2,313	2,332	2,733	2,262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60.62%	62.73%	63.25%	74.13%	61.35%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642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81	79	89	312	251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12.62%	12.31%	13.86%	48.60%	39.10%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3.50%	55.26%	55.93%	70.34%	58.05%
2020 年度						
类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岗	在岗人数	3,902				
	存在差异的在岗人数	2,221	2,301	2,349	2,647	3,048
	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56.92%	58.97%	60.20%	67.84%	78.11%
不在岗	不在岗人数	677				
	存在差异的不在岗人数	65	57	77	297	314
	不在岗人员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9.60%	8.42%	11.37%	43.87%	46.38%
合计	全部员工中存在差异的人数占比	49.92%	51.50%	52.98%	64.29%	73.42%

(1) 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母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长沙市	母公司	-	-	-
	兵器研究院	34	26	20
	电器院公司 (含检测公司)	102	80	58
	合计	136	106	78
娄底市	长城公司	362	393	401
	远大公司	305	294	276
	南方洪源	已注销	5	9
	合计	666	692	686
永州市	建华公司	1,019	1,017	997
	跃进公司	223	230	887

区域	母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合计	1,242	1,247	1,884
益阳市	资江公司	434	478	501
	轻武所	113	121	127
	合计	547	599	628
湘潭市	东升公司	83	78	75
	合计	83	78	75
株洲市	博特公司	29	4	3
	新雅公司	已注销	12	30
	新成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28
	合计	29	16	61
岳阳市	红日建设	12	9	10
	合计	12	9	10

(2) 不在岗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在岗人员中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涉及员工的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母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长沙市	母公司	-	-	-
	兵器研究院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电器院公司（含检测公司）	-	3	2
	合计	-	3	2
娄底市	长城公司	94	99	104
	远大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南方洪源	已注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94	99	104
永州市	建华公司	29	41	45
	跃进公司	174	182	236
	合计	203	223	281
益阳市	资江公司	70	69	60
	轻武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区域	母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合计	70	69	60
湘潭市	东升公司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	-	-
株洲市	博特公司	-	-	-
	新雅公司	已注销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新成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成为参股公司	-
	合计	-	-	-
岳阳市	红日建设	不存在不在岗员工		
	合计	-	-	-

3、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 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

针对在岗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的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主要采用的确定标准包括：1) 按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确定，包括对于员工工资高于其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该上限缴纳，以及对于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员工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 按员工上年度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确定，未包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补助等工资组成部分；3) 按照员工固定工资的倍数或实际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4) 按照职位级别或员工工龄范围等确定。

(2) 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在岗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如下：

类型	具体法规政策	内容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

		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失业保险条例》	第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六条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税务部门如实申报职工工资总额。 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无法确定的，以在用人单位起薪当月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从第二年起按上年度应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第七条 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缴费基准值的 300%，下限为缴费基准值的 60%。
	《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第六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统筹地区缴费费率之积。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应当根据在岗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但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可能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原因如下：

A. 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有关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有权主管机关均已确认湖南兵器及下属子公司

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B. 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存在受到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第四条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应当把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采取发布信息、教育培训、提醒、建议、引导等行政指导方式，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说服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规定，对于欠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补缴并支付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收取罚款；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存但其仍不履行的情形下，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未规定相关罚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未能根据员工上一年度实际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保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如逾期不缴存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因此，在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情况下，发行人才存在受到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要求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通知，也未收

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公司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要求限期缴存的通知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予以补缴。

因此，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承诺在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足/限期缴存的通知后及时补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或被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C. 国务院、湖南省先后多次出台文件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国务院、湖南省先后多次出台文件明确要求稳妥处理好社保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具体如下：

文件名	主要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	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 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妥善处理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 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国务院常务会议（2021年1月20日）	要做好法定税费正常征缴工作， 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在规范征缴行为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要求，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不得自行集中清缴企业历史欠费。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市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现行有效的关于清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收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清缴历史欠费的通知。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事项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已出具承诺：“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不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

发行人的不在岗员工主要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对其富余员工采取“内部退养”、“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政策而产生的。因发行人与其不在岗职工的关系处于“劳动关系虽存在，但员工实际上并未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特殊状态，发行人主要依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破产改制工作方

案、公司内部政策以及与相关不在岗员工签订的协议规定或约定，在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之间酌情确定其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或未为其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或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主要如下：1）根据部分不在岗人员领取的工资或生活费标准确定缴费基数进行缴纳（部分不在岗员工工资或生活费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根据公司内部政策以及与相关不在岗员工签订的协议，部分不在岗员工仅缴纳了部分社会保险险种（主要系未为部分不在岗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或失业保险），且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部分内退人员按照其在岗同类型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进行缴纳；4）部分不在岗人员因在其他单位重新就业，选择由其新工作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或多个险种，而不由发行人继续为其缴纳。

（2）不在岗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

国有企业与其不在岗人员的法律关系的实质系不在岗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存续，但劳动合同上权利义务中止的一种状态。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发行人所在的湖南省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未对不在岗员工应当以何种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作出针对性的特殊规定。结合对湖南省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发行人应按员工实际享受的薪酬或生活费作为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公司未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

根据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之“3、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之“（2）在岗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合法合规性分析”所述，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下属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

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在岗人员未根据其享受的薪酬或生活费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确认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说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说明上述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社保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制定了《湖南省兵器

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管理制度》等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做出相关规定。存在不在岗职工情形的子公司制定了《离岗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管理实施办法》《长城公司参与华达机械总厂政策性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内部分流安置办法》《“45、55”及以上人员自愿离岗办法》等专门制度，其中对于各类型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含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发行人持续完善社保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整体逐步提高。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6778-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或滞纳金涉及诉讼或者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或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前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3、不在岗员工和社保公积金及滞纳金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不在岗员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在岗员工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长城公司、资江公司。因历史上军品需求下降，经营困难、发展放缓、破产改制等特殊原因，为减轻企业负担、维护员工队伍稳定、优化人才梯队，上述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其内部员工管理制度，对部分员工制定了内退手续或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政策，并就该部分不在岗员工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进行了特殊安排。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安置协议或制定专门的安置政策、文件等，按一定标准向存在特殊情形的不在岗人员发放薪酬或生活费，并为不在岗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总计 4,579 人、4,329 人和 4,233 人，其中，不在岗员工人数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分别为 677 人、642 人、58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4.78%、14.83%、13.84%。

B. 发行人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第四十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在发生前述事项时，用人单位为维护社会稳定，同时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可不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而用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置。

根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第九条，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根据《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的规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结合上述规定，在职工因单位生产计划变化、机构变动、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以及其他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职工不能在原岗位继续工作，也不能安排新岗位工作等情形下，企业经与职工协商后签订待岗相关的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企业可以安排职工待岗但不解除劳动关系。国有企业与其不在岗人员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实质是不在岗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存续，但劳动合同上权利义务中止的一种状态。

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查询，A股上市公司中，部分存在不在岗员工情形的上市公司有关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不在岗员工披露情况	实际控制人
国机重装 (601399.SH)	根据国机重装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99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53%。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 (601168.SH)	根据西部矿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 年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不在岗员工为 595 人，占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10.25%。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锦股份 (000059.SZ)	根据华锦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48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电力 (600578.SH)	根据京能电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2 年末，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19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5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洛耐 (688119.SH)	根据中钢洛耐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 年末，公司不在岗员工为 1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简称及代码	不在岗员工披露情况	实际控制人
		员会
华电能源 (600726.SH)	根据华电能源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末, 公司不在岗人员为 98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2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龙版传媒 (605577.SH)	根据龙版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存在不在岗的部分内退、停薪留职、病休员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机床 (000410.SZ)	根据沈阳机床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披露, 该公司因历史遗留有着大量的大病、工伤、长假等不在岗职工。该公司未披露不在岗人员具体人数及占比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 符合《劳动合同法》《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不在岗员工, 不在岗员工均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签订了有关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针对不在岗员工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明确了薪酬核算标准, 各子公司因所在地域、经营状况、不在岗员工形成原因不同, 对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标准有所不同, 主要包括: 1) 结合退出岗位前的工资、所在地市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工资、年节福利等因素确定工资或生活费发放标准, 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根据破产改制工作方案、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协议或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不发放工资或生活费, 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B. 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关于不在岗人员薪酬标准的主要法律法规或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或政策	内容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 经本人申请, 企业领导批准, 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 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法律法规或政策	内容
	结合第十一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 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6]354号）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劳动合同中有关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内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签订专项协议来规定。“停职留薪”的职工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如果用人单位不能安排工作岗位，而职工又愿意到其他单位工作并继续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条规定办理，即职工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但不在岗的，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用人单位应与本单位富余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待岗或放长假的应当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就有关内容协商签订专项协议。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进行治疗，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支付其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病伤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第二条 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 第三条 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此外，在司法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认可用人单位可与不在岗人员就不在岗期间的薪酬等事项自行约定，具体如下：

案件编号	主要内容
（2021）粤2071民初39725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原告在停薪留职期间不享受在职工期间的工资、奖金、其他在职工待遇。《停薪留职协议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并按约定履行。
（2023）辽01民终2135号	原、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约定原告自2021年2月9日起停薪留职，停薪留职期间被告保留原告的职工工籍；停薪留职后，原告不享受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等待遇，暂停原告社会保险福利，待原告恢复工作后，被告将继续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被告据此为原告停缴失业保险，由此导致原告在被告处缴纳失业保险不足一年，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2020）黔04民终392号	原告与被告签订《停薪留职合同》，合同载明“乙方自愿申请停薪留职，另谋职业，经与甲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第四条停薪留职后，乙方不享受工资，岗位津贴，职务职称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住房补贴等待遇。”本案中，《停薪留职合同》系对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所签《劳动合同》的自愿、合法变更，案涉《停薪留职合同》合法有效，

案件编号	主要内容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与司法裁判案例，对于内退的不在岗员工，其工资或生活费标准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员工，公司与其签订专项协议，协商约定劳动报酬或生活费发放等相关事项；对于长期病休的不在岗人员，由公司自主确定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或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保障生活费标准发放生活费，或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含员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未按员工实际工资或生活费缴纳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实际工资或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不符。

但如本问题回复之“（二）说明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员工实际工资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涉及员工的人数、类型和区域分布、母子公司分布等，是否涉及不在岗员工；具体的缴费基数确定标准，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所述，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行政主管部门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采用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缴纳不规范情形未来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保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A. 滞纳金的法律性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结合《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和《行政强制法》第二条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和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之规定，加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而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另外，相关司法审判案例亦认为社保滞纳金是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处罚，具体案例如下：

案件名称	法院观点
灵川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灵川县潭下镇中心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劳动、社会保障）二审行政判决书（2019）桂 03 行终 257 号	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金钱给付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该金钱给付义务，将受到加处滞纳金、罚款的惩罚措施，由此可知，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金钱给付义务本身具有强制性，而滞纳金是在用人单位不履行法定金钱给付义务时通过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迫使用人单位尽快履行义务，是对金钱给付义务强制执行的一种方式，属于执行罚，是间接强制措施的一种。
郴州京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黄意菊劳动争议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湘 1002 民初 4407 号	滞纳金是通过给用人单位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以间接强制执行的手段敦促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义务。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其网站（www.mohrss.gov.cn）刊载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二十）》，对上述规定的解释如下：“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加处滞纳金是通过给当事人增加额外金钱负担的方式，促使当事人尽快履行行政决定，避免直接强制带来的对抗、冲突。滞纳金作为敦促义务人履行义务的一种手段”。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因此，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和司法审判案例，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

B.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暂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存在欠缴社保滞纳金的情形。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滞纳金的，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税务机关有权采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收到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保滞纳金的通知，不存在拒不缴纳的行为。

根据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和查询上述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华公司、资江公司、跃进公司未因未缴纳社保滞纳金遭受过行政处罚。

建华公司、跃进公司、资江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企业已补缴了其因历史上经营困难而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但尚未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上述企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未来不会因上述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事项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未缴的社保滞纳金不会产生新的滞纳金或因滞纳金形成相关利息、罚息等。

C.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保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湖南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工作的批复》（湘国资改革函[2020]158 号），若上述企业欠缴的上述社保滞纳金无法减免，则产生的负债由原股东（即湘科集团）承担。

针对尚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若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责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含其滞纳金）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要求予以补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就上述社保滞纳金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若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因此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员工因此向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的，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行政主管机关责令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缴纳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滞纳金或与之相关的罚款等款项的，本企业将在收到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转交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支付至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据此，本所认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

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签署的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说明对已退休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是否需要进行处理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批复》（湘科函〔2021〕25号）及其附件《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下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退休、岗位调整和离世等情形的员工的持股份额的处理规则如下：

（1）上市前的员工持股锁定期内，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除劳动合同等‘善意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持股员工，应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员工从高持股层级岗位调整到低持股层级岗位、从持股岗位调整到非持股岗位时，须退出相应的部分股权。

（2）上述员工应在12个月完成持股平台份额流转，并原则上每年统一办理一次。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持股平台份额流转价格的计算方法，流转价格主要考虑了员工出资成本及持有股权期间折算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增减额等因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持股员工共计 20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已退休或岗位调整持股员工共计 16 人，公司目前已启动前述 16 名员工的持股强制流转工作。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针对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强制流转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强制流转事项的方案》《关于员工持股受让方遴选的方案》，明确了员工持股流转有关的受让人及其可受让份额确定方式、强制流转方退出的具体原则等内容。根据上述方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并将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受让流转员工应流转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6 名员工均已与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于近期完成上述强制流转相关的其他手续。本次转让仅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变动，转让完成后，新受让方将通过湖南兵器拾陆号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上述员工履历背景、入股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且需要进行流转的员工履历背景等情况如下：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2022 年度内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壹号平台	李兵	退休	2015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担任湖南兵器战略发展部、安全技术部一级主管；2020 年 6 月-2022 年 8 月，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副部长；2022 年 8 月，退休
柒号平台	黄建群	退休	2017 年 1 月-2019 年 9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跃进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 年 11 月，退休
捌号平台	李向才	退休	2010 年 1 月-2022 年 3 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长城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公司、洪源远大副总经理；2022年11月，退休
捌号平台	贲广军	退休	2015年11月-2021年1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2021年1月-2022年3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长城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洪源远大党总支委员，纪委书记；2022年11月，退休
拾号平台	王建军	退休	2017年1月-2017年9月，担任资江公司改制办干事；2017年10月-2020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安全环保部干事；2021年1月-2022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人力资源部干事；2022年12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贺坚	退休	2017年1月-2018年5月，担任资江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5月-2019年5月，担任新成公司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年9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龙淳刚	退休	2017年1月-2022年10月，担任轻武所研发高级工程师；2022年10月，退休
拾壹号平台	谢海军	退休	2017年1月-2022年12月，担任轻武所综合管理部后勤管理专干；2022年12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胡跃丽	退休	2017年1月-2022年8月，担任建华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师；2022年8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全年生	退休	2017年1月-2022年12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年12月，退休
拾伍号平台	郭建新	退休	2017年1月-2022年6月，担任建华公司机电分公司技师；2022年6月，退休
陆号平台	黄永杰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19年9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9月-2022年5月，担任跃进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兵器集团数智化中心主任
拾贰号平台	吴鼎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1年9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兼检验部部长；2017年10月-2018年11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红日工业长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019年2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2020年6月，担任红日工业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担任红日工业总经理；2022年5月-2022年12月，担任红日建设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兵器安全技术部部长
柒号平台	黄跃萍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1年3月，担任跃进公司社会服务部副部长；2021年4月-2022年4月，担任跃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跃进公司政治工作部专干
拾贰号平台	朱健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20年7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0年8月-2020年12月，担任电器院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电器院公司员工
拾号平台	杨帆	岗位调整	2017年1月-2017年3月，担任资江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17年4月-2017年11月，担任资江公司产

平台	姓名	触发原因	简历
			品制造第二党支部书记、四车间副主任；2017年12月-2020年12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2021年1月-2021年10月，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资江公司经营计划主管
2023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触发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			
贰号平台	曹小波	去世	2017年1月-2019年4月，担任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4月-2019年1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兼永州市建华精密仪器劳动服务部门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担任建华公司汽车配件部门经理助理；2023年2月，去世
拾壹号平台	刘达伦	退休	2017年1月-2023年3月，担任轻武所研发一部三级设计师；2023年3月，退休
柒号平台	向文	退休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跃进公司经营管理部高级统计师；2023年3月，退休
捌号平台	殷兆林	退休	2017年1月-2017年10月，担任涟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2017年11月-2022年3月，担任南方洪源工程项目部部长；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部长；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洪源远大工程项目部二级专务；2023年7月，退休

发行人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等方案文件，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员工系根据以上文件规则遴选出的持股员工，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遴选标准一致。

根据《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方案》，湖南兵器有限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与本次混改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保持一致，且不低于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上述员工入股价格与其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上述已触发持股份额强制流转条件的员工提供的调查表及经公证程序的声明等文件，上述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获得滞纳金减免的可能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结合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将全额承担湖南兵器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湖南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若发行人未能获得滞纳金减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员工职级、员工类型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其上一年度实际工资存在一定差异；

3、针对在岗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结合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员工工资水平、员工职级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主要采用的确定标准包括：1）按员工上年度实际工资确定，包括对于员工工资高于其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发布的缴费基数上限的按照该上限缴纳，以及对于工资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员工按照不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缴纳；2）按员工上年度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确定，未包含全年一次性奖金或补助等工资组成部分；3）按照员工固定工资的倍数或实际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4）按照员工职位级别或员工工龄范围等确定。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根据其在岗员工的上一年度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但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国家、地方监管层面对于用人单位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以预防和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仅在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欠缴的社保但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方才予

以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上市前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上述不规范情形未来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发行人的不在岗员工主要是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经营困难，对其富余员工而采取“内部退养”、“离岗保留劳动关系”等政策而产生的。因发行人与其不在岗职工的关系处于“劳动关系虽存在，但员工实际上并未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特殊状态，发行人在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缴税基数上下限之间酌情确定其不在岗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或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或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在岗人员未根据薪酬或生活费为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确认不在岗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事宜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或滞纳金相关的仲裁或诉讼；

6、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出具的证明，湖南兵器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内退、离岗保留劳动关系、长期病休等不在岗员工情形符合《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在岗员工的薪酬核算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社保滞纳金属于间接强制执行措施，目的在于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不属于行政处罚；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未缴纳的社保滞纳金足额确认了负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

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述社保滞纳金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未缴纳社保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7、根据持股平台相关协议及约定，退休、岗位调整和离世员工的持股份额需要进行处理；上述员工系根据发行人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遴选，与持股平台其他员工遴选标准一致，入股价格与其他持股员工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上述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的豁免及脱密披露情况，并与发行人的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进行比较；

2、查阅了《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4、查阅了发行人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和各涉密子公司的保密资格证书；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三家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咨询

服务准入把关的相关材料；

6、取得湖南省保密局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监管机构提交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报文件的函》，确认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未进行脱密处理的涉密信息，且发行人同意上市中介机构将上市申报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部分申报文件根据要求对外披露。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长城军工、新余国科、中兵红箭和先锋机械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相关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长城军工 (601606.SH)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	豁免披露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军品配套件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有关军品分类的在手订单数量、新增、结转的订单数量；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11·8 安全事故”；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未披露详细地址。

公司名称	信息来源	豁免及脱密披露内容
新余国科 (300722.SZ)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火工区所在地信息，国防专利具体内容；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产品的名称，军品客户、供应商名称，定性分析军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未披露重大军品销售和采购合同明细。
中兵红箭 (000519.SZ)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豁免披露国防专利、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信息、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信息、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原材料采购件名称等。
先锋机械 (834685.NQ)	公开转让说明书	未披露产能、产量和销量，重要军品合同，军工投资工程项目等信息，国防专利等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军品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	公司对如下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公司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证书；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等；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工专业方向；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科研等工程项目名称、投资额、建议周期、用途等信息；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国防知识产权。

2、发行人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影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方式披露的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中对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豁免内容是否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其合规性、完备性

发行人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注的豁免内容进行披露，豁免披露的信息未超出该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及相关保密法规规定的范围。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应当申请办理军工事项审查以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湖南省国防科工局报送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经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初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复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作出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023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要求进行信息

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豁免披露或脱密方式披露后信息满足最低披露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信息豁免内容未超出相关批复文件批准的豁免范围；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是否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军品研发生产均由各涉密子公司开展。

根据湖南省保密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均已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2、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建立保密委员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保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公司保密工作，制定保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军品涉密子公司均设有保密办公室，有 1 名主任、1 名保密管理员和 1 名安全保密管理员，岗位设置健全，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承办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保密工作的执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发行人将保密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实行归口管理。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涉密部门各司其职，按保密法规和保密制度开展工作，进行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保密教育培训、保密监督检查等工作，不断完善保密工作，提高管理能力。发行人保密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要求。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对保密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湘科集团和发行人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了《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均确认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湖南省保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在未涉及涉密军品科研生产的情况下，无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湖南省国家保密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湖南省国家保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对子公司的管理，无需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发行人七家军品子公司长城公司、建华公司、跃进公司、洪源远大、轻武所、东升公司、资江公司以及承担公司科研管理任务的子公司兵器研究院均已依法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并取得了相应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六的要求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相关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之问题六相关规定，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国家秘密

（1）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涉密的依据及理由

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其主要业务通过其各子公司负责实施。发行人的军品子公司均持有军工行业各项准入资质证书，系《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保密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事项进行了保密审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2023 年 8 月 17 日，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复函》，要求公司按照《军

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2)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对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申请了豁免披露。发行人对外披露文件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湖南省保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

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2)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密咨询服务单位的规定条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履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关程序，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内部保密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3、替代性披露要求

(1) 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发行人申请材料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可能还存在泄密风险的豁免披露。上述披露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 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4、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已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一并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已完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对于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范围及脱密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豁免内容未超出核准文件批准的范围，信息披露豁免履行的审批程序合规、完备；

2、发行人军品生产经营过程需要进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涉军涉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保荐机构出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

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发行人律师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充分，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未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申报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3]44326号《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进行了完善。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徐 樱

经办律师：_____

朱 龙

签署日期：2023年 8 月 30日